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3〕7号

广东大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4GL7U46

法定代表人：双琪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溪墘寮村登塘工业区溪墘寮学校斜对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3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公司内的雨水沟上方有一PVC管管口正在排放废水进入雨水沟，再通过雨水沟东北向墙角的一缺口排出外界，潮安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在上述PVC管管口处取水样进行监测。经对你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废水处理设施储水池中的生产废水应该排入东北向墙边的水桶内进行沉淀，然后通过墙壁上的PVC管排出外界；但3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储水池中的生产废水正在通

过另一条 PVC 管和三通管口直接排入雨水沟并最终流入外环境，而没有排入东北向墙边的水桶内进行沉淀。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第 2023070 号监测报告结果显示：你公司排放的生产废水中悬浮物浓度为 607mg/L，超过《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中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的排放浓度限值（悬浮物限值为 50mg/L），超标 11.1 倍。

你公司擅自将部分未处理完毕的污染物从水污染防治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到外环境，且超过《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中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的排放浓度限值，存在利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和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鉴定意见、现场笔录、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以上的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023 年 5 月 6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3〕3 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3〕3 号]，告知你公司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之“七、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裁量标准（§2.7.1 裁量标准），裁量百分值总和=7%（裁量起点）+0%（超标因子数目1个）+0%（排放B类水污染物）+0%（排放口位于一般区域）+0%（废水日排放量50吨以下）+15%（超标8倍以上20倍以下）+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22%。罚款金额=22%（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22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之“八、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裁量标准（§2.8.1 裁量标准），裁量百分值总和=10%（裁量起点）+0%（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0%（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0%（排放口位于一般区域）+0%（限期内改正）+0%（违法行为持续1天以下）+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10%。罚款金额=10%（裁量百分值总

和) × 100 万 = 10 万。

鉴于你公司排放的生产废水中水污染物超标是因将未处理完毕的污染物直接排放到外环境而造成的，应视为同一违法行为，并且上述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给予罚款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应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19 日